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33,000港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81港仙(二零二一年：1.3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31,550</b>	145,531
收益成本		<b>(86,560)</b>	(113,924)
毛利		<b>44,990</b>	31,607
其他收入	4	<b>2,752</b>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3,607
行政開支		<b>(21,180)</b>	(17,241)
融資成本	5	<b>(50)</b>	(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61)</b>	290
除稅前溢利		<b>24,851</b>	18,618
所得稅開支	6	<b>(3,853)</b>	(2,2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b><u>20,998</u></b>	<u>16,40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8,084</b>	13,033
— 非控股權益		<b>2,914</b>	3,372
		<b><u>20,998</u></b>	<u>16,40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	<b><u>1.81</u></b>	<u>1.3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06	103,3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00	6,812
使用權資產		2,190	2,1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59	8,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3,100
租賃按金	10	—	142
遞延稅項資產		1,274	1,336
		<u>135,829</u>	<u>125,37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519	133,861
可收回稅項		165	165
定期存款		73,100	8,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37	73,354
		<u>195,421</u>	<u>215,4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765	46,8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12	2,8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4,900	4,900
租賃負債		1,953	1,953
應付稅項		5,178	2,386
		<u>51,308</u>	<u>58,9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4,113</u>	<u>156,4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9,942</u>	<u>281,864</u>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5	265
遞延稅項負債		12,013	11,013
		<u>12,278</u>	<u>11,278</u>
<b>資產淨值</b>			
		<u>267,664</u>	<u>270,5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223,461	225,377
		<u>233,461</u>	<u>235,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461	235,377
非控股權益		34,203	35,209
		<u>267,664</u>	<u>270,586</u>
<b>權益總額</b>		<u>267,664</u>	<u>270,5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應用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18,600</u>	<u>12,950</u>	<u>131,550</u>
分部溢利	<u>38,958</u>	<u>6,032</u>	<u>44,99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1)
其他收入			2,7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行政開支			(21,180)
融資成本			(50)
除稅前溢利			<u>24,851</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32,598</u>	<u>12,933</u>	<u>145,531</u>
分部溢利	<u>24,545</u>	<u>7,062</u>	31,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0
其他收入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7
行政開支			(17,241)
融資成本			<u>(35)</u>
除稅前溢利			<u>18,61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18,600	132,598
船舶管理服務	12,950	12,933
	<u>131,550</u>	<u>145,531</u>

就船舶租賃合約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

交易價格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所有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為期均為一年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不予披露。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

#####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71
管理費用收入	180	180
政府補貼	2,321	—
其他	208	139
	<u>2,752</u>	<u>390</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所授之補貼為2,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其中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補貼為2,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 其他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56
	<u>—</u>	<u>3,60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50</u>	<u>35</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915	1,520
遞延稅項	<u>938</u>	<u>693</u>
	<u>3,853</u>	<u>2,213</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交稅。

##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035	38,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3	3,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3	1,105
核數師酬金	80	80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港仙(二零二一年：1.3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18,084	13,03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4,663	134,7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b>49,401</b>	129,51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648	2,607
－按金	975	1,384
－租賃按金	492	492
－其他	3	3
小計	<b>52,519</b>	134,003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	(142)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b>52,519</b>	<b>133,861</b>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042	58,160
31至60天	15,170	25,716
61至90天	10,782	24,255
91至120天	4,312	17,303
超過120天	1,095	4,083
	<b>49,401</b>	<b>129,517</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79	31,032
應計開支	16,408	14,533
已收按金	378	1,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5,765</u>	<u>46,85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5,803	11,856
31至60天	5,494	9,592
61至90天	3,085	3,544
91至120天	1,280	3,890
超過120天	3,317	2,150
	<u>18,979</u>	<u>31,032</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ii) 航次租船；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54艘自營船舶；及(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

##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45,531,000港元減少9.6%至本期間約131,5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例如採購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13,924,000港元減少約24.0%至本期間約86,560,000港元，此乃主要代表於本期間內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之船舶租賃開支及其他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減少之淨影響，是由於本期間該收入有所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1,607,000港元增加約42.3%至本期間約44,99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7%增加約12.5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34.2%，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第三方自有船舶的供應減少，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自有船舶；及(ii)總收入中提供的毛利率較低的服務佔比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9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7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所授之2,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其中2,3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7,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的該等其他收益主要指出售船舶的非經常性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7,241,000港元增加約22.8%至本期間約21,1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5,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0,000港元，此乃由於確認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為29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i)應佔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虧損，部分被(ii)應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溢利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錄得淨負債，故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價值為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3,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15.5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9%)。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可扣減稅項以及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3,033,000港元增加約38.8%至本期間約18,0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1.30港仙增加至本期間約1.81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86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52,519,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天增至本期間約129.6天。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4,1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49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8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貿易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非貿易債務。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以滿足。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分配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餘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收購船舶	43,625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附註)	22,000	—	22,000	二零二三年
	<u>65,625</u>	<u>43,625</u>	<u>22,000</u>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惟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悉數動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胡大祥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 公 告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yunlee.com.hk/>) 刊 載 。 載 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的 所 有 資 料 之 中 期 報 告 將 於 適 時 刊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的 網 站 。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